



新聞稿 (103.10.23 11:00)

雄檢查獲以慈善救助為名現金賄選 李姓被告以 5 萬元交保

高雄地檢署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上午，由主任檢察官葛光輝率同檢察官余彬誠、陳建州、陳永盛、林恒翠、朱振飛與駱思翰等 6 人，共同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、旗山分局、左營分局及小港分局等單位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高雄市甲仙區搜索 2 處，並傳喚被告李清義等 2 人及證人 28 人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李清義（前為里長，前因賄選判刑經解職在案）涉嫌為某里長候選人買票，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因到庭後已經供述甚詳，核與相關選民之供述一致，已於 10 月 22 日晚間諭令以新臺幣 5 萬元交保；另一名被告訊後則飭回。

高雄地檢署日前接獲檢舉後，隨即由主任檢察官葛光輝指派余彬誠檢察官主辦，經指揮鼓山分局偵查隊蒐證後發現，被告李清義涉嫌於 103 年 9 月底，以發送慈善基金為名，交付內裝有現金 1,000 元之紅包予有選舉權之里民約 30 人，以為某里長候選人行賄選買票之實。

高雄地檢署再次呼籲，不論假藉任何名義行賄選之實，均為犯罪行為，請所有候選人切勿以身試法，更請民眾勇於挺身檢舉賄選，全民和檢方、警察及調查機關共同維護乾淨選舉。